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李婷妮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10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(109001045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辦理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3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（不含港澳）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，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；至於其他省市區（不含港澳）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。
- 三、教育部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，各級學校赴陸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辦理，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。
- 四、倘有特殊個案，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具

教導處

109/02/14 09:5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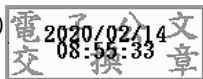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0802

有附件

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Uploads/Files/474ad11c-9139-4a72-b3bd-34a9ee328426.jpg>) 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